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的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教育信息化项目（二期）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教育信息化项目（二期）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665.8627万元，资产总额为9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